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提交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履行完上述审批程序外，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讨论。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